

单证员综合知识----经常性项目结汇的具体操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7_c32_478985.htm 1.对于境内机构等值5万美元（含5万美元）以下的贸易出口外汇收入，银行可以先予以办理结汇或入帐，并在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注明相应的核销单编号。 2.对于境内机构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贸易出口外汇收入分别按以下规定办理结汇或入帐，并在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上注明相应的核销单编号。

（1）以跟单信用证、保函或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收汇，银行凭上述结算方式规定的有效商业单据和出口单位提供的与出口业务相应的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办理结汇或入帐。（2）对于等到值5万美元以上经外汇局确定为“结汇信得过企业”以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收汇，银行可先结汇或入帐，事后凭收汇单位提供的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本核对。银行须自结汇或入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收汇单位到银行办理有关核对手续。收汇单位须持收汇凭证及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本自结汇或入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银行办理有关核对手续。（3）对于等值5万美元以上非“结汇信得过企业”以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收汇，凭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本办理结汇或入帐。（4）出口项下预收货款结汇或入帐，银行凭经外汇局备案并盖有“预收货款章”的正本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合同办理。 3.境内机构非贸易及单方面转移等其它经常项目下等值2万美元（含2万美元）以下的外汇收入，银行可以先予以办理结汇或入收。 4.对于境内

机构等值2万美元以上的非贸易及单方面转移等其它经常项目项下外汇收入，金额在等值2万美元以上5万美元（含5万美元）以下的，银行凭收汇单位提供的正本合同（协议）、发票等其它凭证办理结汇或入帐；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收汇单位应持合同（协议）、发票等其它凭证向外汇局申请，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银行凭外汇局的核准件为收汇单位办理结汇或入帐手续。

5.对于先结汇或入帐、事后核对的汇入汇款，银行办理结汇或入帐后，不得出具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但应在结汇或入帐时逐笔登记，收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结汇凭证及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本并逐笔核实后，出具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

6.对于等值5万美元以上非“结汇信得过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如收汇单位不能向银行或外汇局提供相应凭证，银行不得办理结汇，须原币划入银行暂收专户。对于等值5万美元以上“结汇信得过企业”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如收汇单位事后不能按规定期限向银行提供相应凭证并办理有关核对手续的，银行应按当日汇率冲回原币划入银行暂收专户。

7.代理出口项下出口收汇，如委托方为有权保留外汇的境内机构，收款行收汇后可以凭代理方提供的正本委托代理协议，出口合同及委托方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外汇帐户使用证》办理原币划转，并在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上注明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

8.如委托方为不得保留外汇的境内机构，未经外汇局批准其出口收汇不得原币划转，收款行按本办法结汇后将人民币划至委托方。出口信用保险和其它出口货物保险所得的理赔款等，银行可凭出口收汇核销单结汇或入帐，并出具有核销单编号的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